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意誼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蔡政宏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代 理 人 郭孟軒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代 理 人 王秀伶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1
2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

3
4 同上

5 相對人

6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7
8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9 代理人 張義育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15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。法
16 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有關法院及監督人或
17 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。消費者債務清
18 理條例第127條第1、2項第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意誼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於民國
20 110年5月3日17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
21 字第13號裁定附卷可憑。經查，債務人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
22 其中附表(一)編號1存款部分，命債務人解繳等現金後，分配
23 予債權人；(二)編號2部分，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101,810元，
24 經命保險公司解約後，得款103,872元，逕分配予債權人；
25 (三)編號3部分，尚有保單價值準備金489,089元，債務人願提
26 出等值現金以代解約，逕分配予債權人；(四)編號4部分，其
27 中①③業已廢止登記或暫停營業；②經向真敏國際股份有限
28 公司調閱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，並查得每股股東權益為
29 0.442元，債務人所持股之總價值僅504元，此有真敏國際股
30 份有限公司110年5月9真字第1110509001號函及其附件資產
31 負債表、損益表在卷可稽，是難認有處分實益，擬不予處
32 分，逕發還債務人；(五)編號5部分，依長泰米契約書第6條
33 「本產品禁止轉賣」、第7條「購買人於簽立本約日起算十

日內，得以書面檢同本約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申請撤銷，則本公司無條件受理並返還購買人已繳之款項，但超過上述受理撤銷之期限，則不受理撤銷，亦不退款」，是無處分實益，擬不予處分，逕發還債務人。

三、復經通知債權人本院係以書面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，對上開財產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該項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權人，無為反對之陳述。前開財產均已變價完畢，其處分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並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該分配表經送達債權人、債務人，且予以公告在案。是茲本件業經最後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名稱	財產現況（新台幣）	處分情形（新台幣）
1	存款 ①郵局（0081589-0462316） ②台中商銀田中分行（066201114117） ③台中商銀北員林分行（077200107914） ④彰化商銀（60445118814400） ⑤新光商銀（0392501070340） ⑥合作金庫（0240765139211） ⑦合作金庫（5609765513327） ⑧上海商銀（16203000165840） ⑨花旗（台灣）商銀（6691472707） ⑩台北富邦商銀（739168143856） ⑪台灣中小企銀（56062542549） ⑫台灣中小企銀（56001020582） ⑬臺灣銀行（136004634264）	①2元 ②16元 ③100元 ④14元 ⑤751元 ⑥7元 ⑦271元 ⑧100元 ⑨1,016元 ⑩3元 ⑪35元 ⑫845元 ⑬844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4,004元，分配予債權人
2	國泰人壽保本111終身壽險 （保單號碼7200503311）	保單價值準備金101,810元	解約得款103,872元，分配予債權人
3	全球人壽保單（原國華人壽） ①至尊保本終身保險（J1161363） ②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（J7164574） ③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（J7164043） ④至尊保本終身保險（J1177671） ⑤至尊保本終身保險（J1176391）	①保單價值準備金97,728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29,491元 ③保單價值準備金1,651元 ④保單價值準備金262,433元 ⑤保單價值準備金61,933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489,089元，分配予債權人

(續上頁)

1

	⑥福多保本終身壽險 (J8057055)	⑥保單價值準備金35,853元	
4	股票 ①台灣可樂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真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③微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	①114股 ②1140股 ③1200股	不予處分，逕發還債務人
5	長泰米契約 (訂購單號碼200317)		不予處分，逕發還債務人